



股票代碼：1519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十號本公司活動中心1樓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9
伍、討論事項.....	30
陸、臨時動議.....	30
柒、附錄.....	31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董事持股情形.....	38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十號本公司活動中心1樓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擬解除現任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8,471,592 仟元，其中變壓器為 4,606,691 仟元佔 54.38%，配電盤為 1,291,088 仟元佔 15.24%，配電器材 298,085 仟元佔 3.52%，工程承包收入為 1,152,273 仟元佔 13.60%，售電收入 12,309 仟元佔 0.15% 及其他 1,111,146 仟元佔 13.11%，本年度淨利為 457,514 仟元，超出預算主要為營收成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收入：

1. 營業收入	8,471,592
2. 補償收入	55,296
3. 外銷退稅收入	24,785
4. 政府補助款	12,498
5. 兌換淨損益	3,908
6. 理賠收入	2,640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817
8. 利息收入	392
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78)
10. 財產交易淨損	(77)
11. 其他收入	1,623
收入合計	8,573,096

二、支出：

1. 營業成本	7,117,542
2. 營業費用	879,957
3. 利息費用	26,977
支出合計	8,024,476

三、稅前淨利	548,620
--------	---------

一〇九年度與一〇八年度營業比較

一、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變壓器	4,606,691	4,194,400	9.83
配電盤	1,291,088	1,095,042	17.90
工程承包	1,152,273	1,011,200	13.95
配電器材	298,085	60,348	393.94
售電收入	12,309	12,545	(1.88)
其他	1,111,146	803,063	38.36
合計	8,471,592	7,176,598	18.04

二、營業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8,471,592	7,176,598	18.04
營業成本	7,117,542	6,049,898	17.65
營業毛利	1,354,050	1,126,700	20.18
營業費用	879,957	795,645	10.60
營業淨利	474,093	331,055	43.21

三、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稅前淨利	548,620	501,440	9.41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457,514	410,652	11.41
非控制權益	0	4,497	(100.00)
本年度淨利	457,514	415,149	10.20
其他綜合損益	(28,508)	(21,122)	(34.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429,006	389,641	10.10
非控制權益	0	4,386	(100.00)
綜合損益總額	429,006	394,027	8.88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營業展望

一、一一〇年度經營方針

1. 提升核心事業競爭力，全員創新整合持續穩健成長，成為世界級電機公司
2. 深耕綠能及能源服務，與時俱進擴大能源產業商機，成為台灣綠能領頭羊
3. 優化人資及經營體質，塑造優質企業形象永續發展，成為實質最幸福企業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1年初，隨著新冠狀病毒（COVID-19）疫苗開始廣泛施打，全球可望走出疫情陰霾，邁向復甦之路。國內外主要預測機構對於全球經濟預測皆樂觀看待，加上低基期因素，2021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明顯優於2020年表現。其中國際貨幣基金（IMF）調高全球經濟成長率至5.5%、世界銀行（World bank）預測為4%、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預估全年成長率達4.2%，多數機構認為隨著疫苗問世開打，加上各國經濟政策支援下，各項商業投資活動逐漸展開，將挹注全球經濟成長新動能，預期全球經濟復甦已指日可待。台灣經濟表現也搭上全球復甦趨勢，國內主要機構也一致認為2021年台灣的經濟將持續成長，其中主計總處預估4.64%、中研院預估4.24%、台灣綜合研究院為3.5%等，都顯示台灣整體經濟將穩定成長。

華城電機專精本業，累積近五十年專業客製化關鍵技術，扎根緊實並且全集團擁有五個現代化工廠，是國內產品線最完整、變壓器產品容量最大、電壓最高、台電認證最多、最具規模的專業重電工廠，也是國內輸配電設備外銷金額第一的金質獎得主。也創下國內外銷最高電壓、最大容量530kV-775MVA變壓器實績、以及國內首創超低噪音變壓器、國內首家通過230kV荷蘭KEMA短測試驗、連續三年取得台灣精品獎、完成國內最大台南鹽田150MWp太陽光電案場的供電設備與機電系統工程建置、國內唯一擁有離岸風電陸域電力系統工程實績，以及風機塔內設備製造之重電廠、完成國內最大單一系統電池容量2.964MWh儲能系統建置等亮眼實績表現。本公司去年透過遠距系統、智慧化工廠與財務管理，克服疫情與匯率波動，持續出貨至美國、澳洲、日本及東南亞地區，在外銷上提供顧客即時零時差服務，滿足顧客各項需求，將相關影響降到最低。

華城電機經營策略是以電力變壓器為主力向系統上下端延伸擴展，從傳統的電力設備提供，跨足再生能源、儲能、能源管理與電動車充電服務等領域。而品牌成功的關鍵在於：技術、製程、品質、交期、供應商管理、運輸安裝、售前/售後服務、語言等能力的厚實與成功銜接合作，對增進市場競爭力、多角化發展及深耕重電本業有很大助益。

今年短期經營目標為提升核心事業競爭力，全員創新整合持續穩健成長，往世界級電機公司之目標邁進；深耕綠能及各式能源服務，與時俱進擴大能源產業商

機，保持綠能領頭羊之地位；並且優化人資及經營體質，塑造優質企業形象永續發展，成為實質最幸福企業。同時進行工業4.0智慧製造升級，包含設計標準化、製程最佳化、採購智慧化、品質最優化等工作，確保公司競爭優勢。除深耕既有市場與顧客外，亦將擴大投入產業發展綠能化，佈局與建構太陽能、風力、發電廠、再生/替代能源、儲能系統、智慧電網、智慧電表、電動車充電設備及營運管理等新顧客、新市場、新產品及專業技術服務團隊。產品研發部分，也會著重以再生能源、節能、電動車、智慧電網及智慧物聯等面向，接軌國際趨勢。近年來除投入離岸風力發電、太陽能電廠、大型儲能系統等發展，積極爭取大型再生能源電廠訂單外，也成功研發智能升壓站、低噪音變壓器等設備。外銷方面，除把握美國市場積極爭取訂單外，並佈局政府新南向政策、日本市場與海上綠能供應鏈和價值鏈所帶來的商機。

本公司透過全面創新改善及精緻化製/流程提升工作效率、落實工業4.0手法兼顧效率與品質、智慧化管理企業升級；持續執行優化設計製造週期、智慧產線、智慧維保，建構智能生產模式，以期優化生產品質，降低不良成本。同時技術本位，發揮知識管理(KM)綜效及科專成果，全方位提升競爭力、持續推動Six Sigma產銷活動、落實ISO9001、9002、14000、OHSAS 18001及製程JIT、TPM、CRM系統管理，並塑造公司風險管理文化讓風險管理實際落實在公司制度以及每位員工日常工作與生活之中，以提升品質，降低不良成本，提高市場占有率、增加獲利。

本公司將著重集團資源、資訊共享、充分運用合作，發揮集團內外最大效益，提升核心事業產銷競爭差異化優勢，擴大內外銷市場，並積極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與新技術；推動電力系統延壽優化、開發智慧型電力監控系統、擴大發展綠能市場、投入電動車充電站營運、深耕智能電網饋線自動化系統工程、經營緊急復電系統與再生能源系統，強化儲能與能源管理系統，並藉由集團分工，垂直整合開發關鍵零組件以降低成本。同時以超低噪音變壓器、免保養呼吸器、非晶質省能環保變壓器等電力周邊節能、智慧產品以保持公司產業競爭優勢，締造優質的經營成果。

本公司積極投入ESG，秉持著華城「安員工」、「安顧客」、「安股東」、「安社會」的使命，除重視營業利益外，亦關注人權、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社區參與等議題，致力於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拓展綠色能源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共存。本公司以法規遵循與公司治理為首要的核心價值，確保華城電機永續經營及穩健成長，營造幸福職場環境，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維護股東權益。最後，本公司將持續厚植核心實力、發展智慧製造，掌握市場先機，並投入ESG，以實踐企業永續為宗旨，來滿足各界對華城電機的期待。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 會計師及龔則立 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簡惠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擬自一〇九年度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 3.86% 計新台幣 22,357,000 元及董事酬勞 1.40 % 計新台幣 8,1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經提本公司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敬請 鑒核。

四、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擬分派現金股利共新臺幣 339,376,11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30元。
2.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經提本公司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敬請 鑒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提本公司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上述表冊請詳本手冊第10頁至第19頁、第20頁至第28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當中來自主要單一客戶之收入占全年度營業收入之 27.94%，由於來自該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主要單一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單一客戶全年度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客戶訂單、銷貨出貨單及客戶簽收文件等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龔 則 立

李東峰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0,816	2	\$ 147,89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6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六）	73,528	1	4,459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二四及二六）	671,029	8	536,077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二六）	117,622	1	85,59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2,513,847	29	2,702,852	3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9,028	-	8,567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2,228,848	26	2,499,361	29
1410	預付款項	116,431	1	172,238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11,752	6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四）	40,754	-	79,7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53,655	74	6,236,861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4,343	1	54,98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六）	3,859	-	1,2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750	-	1,15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六）	1,982,681	23	2,049,431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七、三五及三六）	118,977	1	150,72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1,214	-	28,5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47,118	1	55,74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017	-	4,10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六）	4,738	-	3,8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38,697	26	2,349,770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8,692,352	100	\$ 8,586,63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二及三六）	\$ 229,917	3	\$ 253,312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及三二）	239,790	3	199,447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	-	1,401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九）	-	-	67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四及二六）	641,601	7	940,926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060,705	24	2,181,134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99	-	1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一）	333,836	4	327,42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32,311	-	76,050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二）	7,098	-	6,178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286,518	3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三二及三五）	8,369	-	10,1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546	1	72,95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34,794	45	4,069,636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二及三六）	841,800	10	741,8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65,761	1	64,60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七、三二及三五）	111,742	1	119,36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78,859	2	208,070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12,380	-	4,2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0,542	14	1,138,090	13
2XXX	負債總計	5,145,336	59	5,207,726	61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30	2,610,585	30
3200	資本公積	1,414	-	1,2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0,777	5	360,33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75	-	11,273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0,612	6	404,437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50,364	11	776,044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58)	-	(27,75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811	-	19,450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	-	-	(674)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5,347)	-	(8,975)	-
3XXX	權益淨額	3,547,016	41	3,378,905	3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692,352	100	\$ 8,586,6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連順

許連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七)				
4100	銷貨收入	\$ 7,319,319	86	\$ 6,165,398	86
4520	工程收入	1,152,273	14	1,011,200	1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471,592	100	7,176,59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三、二七、三五及三七)				
5110	銷貨成本	5,997,592	71	5,050,215	70
5520	工程成本	1,119,950	13	999,683	1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117,542	84	6,049,898	84
5900	營業毛利	1,354,050	16	1,126,700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七、三五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572,597	7	475,064	7
6200	管理費用	179,979	2	173,92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381	2	146,65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9,957	11	795,645	11
6900	營業淨利	474,093	5	331,05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92	-	82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五)	27,483	-	144,053	2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	-	209,682	3
719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	12,498	-	9,7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	61,509	1	(131,287)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及三五)	(26,977)	-	(33,04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附註十五)	(378)	-	(29,5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527	1	170,385	2
7900	稅前淨利	548,620	6	501,440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91,106	1	86,29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57,514	5	415,149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三)	(\$ 27,669)	-	(\$ 29,13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39)	-	11,2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u>5,533</u>	-	<u>5,828</u>	-
		(<u>32,775</u>)	-	(<u>12,034</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93	-	(8,414)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九)	<u>674</u>	-	(<u>674</u>)	-
		<u>4,267</u>	-	(<u>9,08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8,508</u>)	-	(<u>21,12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9,006</u>	<u>5</u>	<u>\$ 394,027</u>	<u>5</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7,514	5	\$ 410,65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	<u>4,497</u>	-
		<u>\$ 457,514</u>	<u>5</u>	<u>\$ 415,149</u>	<u>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29,006	5	\$ 389,64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	<u>4,386</u>	-
		<u>\$ 429,006</u>	<u>5</u>	<u>\$ 394,027</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1.75</u>		<u>\$ 1.57</u>	
9810	稀 釋	<u>\$ 1.75</u>		<u>\$ 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晟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8,620	\$ 501,4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8,783	111,026
A20200	攤銷費用	11,422	9,8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999	16,0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4	1,333
A20900	財務成本	26,977	33,045
A21200	利息收入	(392)	(8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78	29,5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7	10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	142,667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268	(1,16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07)	3,419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58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09,6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333)	4,257
A31125	合約資產	(134,952)	60,990
A31130	應收票據	(31,904)	(55,209)
A31150	應收帳款	(51,065)	(502,8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42
A31200	存 貨	102,932	(450,461)
A31230	預付款項	47,210	(93,2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868	41,888
A32125	合約負債	(294,627)	398,859
A32150	應付帳款	1,386	580,6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	(34,3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881	156,467
A32200	負債準備	920	(3,6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9,072	\$ 38,0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880)	(43,8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9,424	733,8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2	8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021)	(34,2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718)	(4,3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6,077</u>	<u>696,0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656)	(4,45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三十）	-	167,75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31)	(41,8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9	1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24)	3,91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003)	(9,9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195)	(7,2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3,530)</u>	<u>108,2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8,774	(847,40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343	199,4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12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0,87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986)	(6,18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61,058)	(78,318)
C0990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16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363</u>	<u>(743,3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703</u>	<u>(11,061)</u>
EEEE	現金淨增加	66,613	49,91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47,896</u>	<u>97,98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14,509</u>	<u>\$ 147,896</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	\$ 170,816	\$ -
E00212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	<u>43,693</u>	<u>-</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14,509</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處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當中來自主要單一客戶之收入占全年度營業收入之 29.60%，由於來自該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對主要單一客戶之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單一客戶全年度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客戶訂單、銷貨出貨單及客戶簽收文件等相關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2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0,160	2	\$ 83,51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6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四)	28,306	-	1,315	-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671,029	9	536,077	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四)	117,622	2	77,99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2,502,071	32	2,512,594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三三)	5,922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8,567	-	8,567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1,969,735	25	2,101,040	2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三)	173,811	2	489,656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三三及三四)	39,872	1	30,44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47,095	73	5,841,270	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44,343	1	54,98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四)	3,759	-	1,2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708,447	9	585,889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1,238,263	16	1,233,57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8,638	-	26,371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31,181	-	28,4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47,118	1	50,1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625	-	3,892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四)	4,365	-	3,4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00,739	27	1,988,037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 7,747,834	100	\$ 7,829,30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四)	\$ 159,566	2	\$ 29,04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4	-	1,401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九)	-	-	674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641,601	8	930,566	1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1,978,131	26	1,982,148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21,675	-	22,110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295,146	4	279,96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32,311	-	75,986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十)	7,098	-	6,1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6,564	-	8,36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215	1	77,64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91,311	41	3,414,083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四)	741,800	10	741,8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65,761	1	63,60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2,673	-	18,5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78,859	2	208,070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14	-	4,2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9,507	13	1,036,319	13
2XXX	負債總計	4,200,818	54	4,450,402	57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34	2,610,585	33
3200	資本公積	1,414	-	1,2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0,777	5	360,33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75	-	11,273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0,612	7	404,437	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50,364	12	776,044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58)	-	(27,75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811	-	19,450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	-	-	(674)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5,347)	-	(8,975)	-
3XXX	權益淨額	3,547,016	46	3,378,905	4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747,834	100	\$ 7,829,3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遠德

許遠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三 三及三五）				
4100	銷貨收入	\$ 6,844,206	86	\$ 5,858,785	85
4520	工程收入	1,152,273	14	1,011,200	1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996,479	100	6,869,98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 一、二五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5,679,135	71	4,815,080	70
5520	工程成本	1,128,427	14	1,005,334	1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807,562	85	5,820,414	85
5900	營業毛利	1,188,917	15	1,049,571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五、 三三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500,471	6	437,261	6
6200	管理費用	144,774	2	128,8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744	2	146,65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3,989	10	712,741	10
6900	營業淨利	414,928	5	336,83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202	-	65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27,535	-	134,653	2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 司（附註四及十三）	-	-	209,682	3
719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	12,498	-	9,7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五）	2,003	-	(142,50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及三 三）	(16,754)	-	(20,32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十三）	107,792	2	(31,9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33,276	2	159,96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48,204	7	\$ 496,793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90,690</u>	<u>1</u>	<u>86,14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7,514</u>	<u>6</u>	<u>410,652</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一）	(27,669)	(1)	(29,1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0,639)	-	11,2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六）	<u>5,533</u>	<u>-</u>	<u>5,828</u>	<u>-</u>
		(<u>32,775</u>)	(<u>1</u>)	(<u>12,03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				
	九）	674	-	(67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3,593</u>	<u>-</u>	(<u>8,303</u>)	<u>-</u>
		<u>4,267</u>	<u>-</u>	(<u>8,97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28,508</u>)	(<u>1</u>)	(<u>21,01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9,006</u>	<u>5</u>	<u>\$ 389,641</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1.75</u>		<u>\$ 1.57</u>	
9810	稀 釋	<u>\$ 1.75</u>		<u>\$ 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印信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九及二三)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	計	權益淨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51	\$ 97,442	\$ 467,019	\$ 11,273	\$3,067,582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008)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978	-	-	-
	現金股利—每股 0.30 元	-	(78,318)	(78,318)	-	(78,318)
D1	108 年度淨利	-	(80,348)	-	-	(78,31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410,652	410,652	-	410,65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309)	(8,303)	(674)	(21,01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51	404,437	776,044	(8,975)	3,378,905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0,443)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298	-	-	-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261,058)	(261,058)	-	(261,058)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299,203)	(261,058)	-	(261,058)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6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457,514	457,514	-	457,51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136)	(22,136)	674	(28,50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14	\$ 540,612	\$ 950,364	(6,372)	\$3,547,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遠風



經理人：許遠風



許遠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548,204	\$ 496,7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285	69,640
A20200	攤銷費用	11,422	9,8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999	16,0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	4	1,333
A20900	財務成本	16,754	20,323
A21200	利息收入	(202)	(6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7,792)	31,9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7	109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損失	-	142,667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268	(1,16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09,6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333)	4,257
A31125	合約資產	(134,952)	60,990
A31130	應收票據	(39,625)	(47,615)
A31150	應收帳款	(1,476)	(630,1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22)	8,164
A31200	存 貨	126,345	(265,278)
A31230	預付款項	315,845	(443,4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27)	77,690
A32125	合約負債	(288,965)	397,781
A32150	應付帳款	(4,017)	520,4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5)	(16,1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065	150,648
A32200	負債準備	920	(3,6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430)	45,2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880)	(43,8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3,732	392,1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02	\$ 6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640)	(21,6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3,633)	(4,1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2,661</u>	<u>367,1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78)	(1,315)
B02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7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45)	(35,2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62)	2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003)	(9,9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862)	(7,2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044)</u>	<u>(53,5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0,518	(184,70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16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0,879)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61,058)	(78,31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752)	(4,526)
C0990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u>16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968)</u>	<u>(278,424)</u>
EEEE	現金淨增加	46,649	35,13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83,511</u>	<u>48,37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30,160</u>	<u>\$ 83,5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德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57,513,546 元，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233,16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2,135,2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3,097,963
加：109 年度稅後純益	457,513,54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3,537,835	
減：依法提列特別公積	6,371,75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90,701,9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30 元)	339,376,11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1,325,804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現任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現任董事有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之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許可並解除其競業限制。

二、提請解除競業行為之董事名單及相關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公司	該公司主要營業範圍
董事	許逸德	新和能源開發(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E601010 電器承裝業、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H201010 一般投資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FORTUNE ELECTRIC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 | |
|------------|------------------------|
| 1、CC01010 |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 2、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3、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4、E601010 | 電器承裝業。 |
| 5、E603040 |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 6、E603050 |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 7、EZ05010 |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 8、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9、F1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 10、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11、F2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 12、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13、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14、CE01021 | 度量衡器製造業。 |
| 15、E501011 | 自來水管承裝商。 |
| 16、E602011 | 冷凍空調工程業。 |
| 17、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18、CB01030 |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 19、CD01030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20、CD01040 |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21、E502010 |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 22、E599010 | 配管工程業。 |
| 23、E601020 | 電器安裝業。 |
| 24、E603010 | 電纜安裝工程業。 |
| 25、E603080 |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 26、E603090 |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 27、E604010 | 機械安裝業。 |
| 28、E605010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29、E701030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 30、EZ15010 |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 31、II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32、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33、IF01010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 34、E606010 |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 35、J101050 | 環境檢測服務業。 |
| 36、J101060 | 廢(污)水處理業。 |
| 37、F213110 | 電池零售業。 |
| 38、F214010 | 汽車零售業。 |
| 39、F214020 | 機車零售業。 |
| 40、G202010 | 停車場經營業。 |
| 41、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柒億伍仟萬元，分為普通股貳億柒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五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會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成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

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五章 (刪除)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執行長各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分別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及執行長提請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依照審計委員會規程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而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酬勞、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二十七條之二：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二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二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四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例(%)	股 數	比例(%)
董事長	許邦福	109.6.12	112.6.11	19,631,986	7.52	19,030,782	7.29
副董事長	許守雄	109.6.12	112.6.11	23,047,720	8.83	22,903,419	8.77
董 事	許逸群	109.6.12	112.6.11	1,057,892	0.41	1,057,892	0.41
董 事	許逸晟	109.6.12	112.6.11	2,804,169	1.07	2,948,470	1.13
董 事	許逸德	109.6.12	112.6.11	1,751,455	0.67	2,953,863	1.13
董 事	翁仁培	109.6.12	112.6.11	751,468	0.29	751,468	0.29
獨立董事	胡聯國	109.6.12	112.6.11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雷惠民	109.6.12	112.6.11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廖致翔	109.6.12	112.6.11	0	0.00	0	0.00
董事合計				49,044,690	18.79	49,645,894	19.02

一、本公司109年06月12日實收股本261,058,548股，110年04月13日實收股本261,058,548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12,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04月13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經營理念

創新、研發、品質、參與、福祉、永續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 TE